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174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心怡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0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心怡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王心怡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11月7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8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3年6月24日20時許，在其友人位於新北市瑞芳區瑞濱路之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放在玻璃球吸食器內，再以火加熱燒烤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6月27日21時15分許，在基隆市中正區調和街1巷口，為警盤查，發現其為列管毒品人口，其在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尚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即向警員坦承，並同意接受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獲上情。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心怡於警詢坦承不諱，且本件被告同意後採集之尿液，經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勘察採證同意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01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  
02 0U0242）、上開公司於113年7月16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  
03 告各1份附卷可稽（偵查卷第29至35頁），足認被告上開自  
04 白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7 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時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8 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該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  
09 所吸收，不另論罪。

10 (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基簡字第1  
11 154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2月，應執行有期徒  
12 刑6月確定，於113年3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法  
13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  
14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  
15 規定，構成累犯，且其屢犯同一罪名之案件，顯然具有特別  
16 惡性，對刑罰適應力不佳，應依法加重其刑。

17 (三)本件由卷附報告書及被告警詢筆錄之記載可以查知，被告雖  
18 係列管毒品人口，然警員並無客觀情資懷疑其最近數日內有  
19 施用毒品犯行，則被告於警詢坦承上開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  
20 行，堪認其係在前述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尚未被有偵查犯罪  
21 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即向警員坦承，進而接受裁  
22 判，其所為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  
23 輕其刑，且依法先加後減。

24 (四)爰審酌被告曾受觀察、勒戒處分之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  
25 錄表存卷可考），竟猶未能深切體認施用毒品對於自身健康  
26 之危害，及早謀求脫離毒品之生活，而再次施用第二級毒  
27 品，足認其自制力薄弱，欠缺自我反省之心，自有使其接受  
28 相當刑罰處遇以教化性情之必要；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  
29 其施用毒品係戕害其個人身心健康之行為，反社會性之程度  
30 較低，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國中畢業、家境貧寒（偵查卷第  
31 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1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03 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7 基隆簡易庭 法官 曾淑婷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0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1 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3 書記官 黃瓊秋

14 附錄法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